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361号

关于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报来《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新（开平）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技改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长沙虹桥路3号，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板框压滤工序后新增两套低温干化设施，处理本厂内产生的有机树脂污泥。污泥干化规模为480吨/年（含水率65%），项目其他生产设备及产能均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二) 冷凝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18-2002) 一级标准的B标准后才能回用于厂内地面清洗。

(三)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